

余國堅表示，任何人不能代表兩間律師行為任何前客戶處理事情。資料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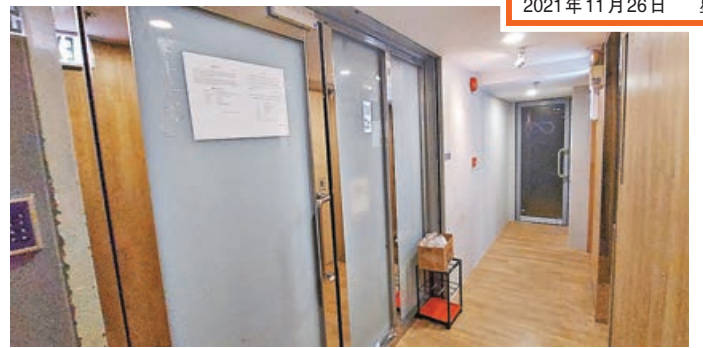
兩律師行被接管 捲假業主賣樓案 律師會介入 現有客戶將退還檔案資金

繼黃馮律

師行疑因前文員挪用公款而被香港律師會暫時接管，逾600名客戶3.1億元資金被凍結大半年後，再有兩間律師樓被接管。香港律師會昨日表示，林欣芳律師事務所及李海光律師事務所，早前分別捲入多宗共涉款逾6,200萬元的物業交易詐騙案，即日起中止該兩間事務所的業務，並接管它們的銀行賬戶，律師會已委託仲介人負責聯絡兩律師事務所的客戶，辦理退還檔案並退還資金。法律界人士指，涉事兩間律師樓規模不大，相信受影響準業主不多，惟樓宇買賣動輒數以百萬元，且每次律師會介入，資金凍結經年，業主隨時陷入被迫「撻訂」、損失訂金的窘局中。



上環李海光律師事務所門口招牌已用報紙遮擋。



灣仔林欣芳律師事務所門口已張貼停業告示。

警方今年9月破獲一個詐騙集團，拘捕12人，包括女律師林欣芳（46歲），及李海光律師事務所一名俗稱「師爺」的法律行政文員，一名地產代理及5間財務公司職員，及多個傀儡戶口持有人。詐騙集團針對已離世原業主或已移民的空置單位，以假身份證發假誓補領樓契後，透過抵押申請貸款或出售單位，涉及8個單位，據悉被冒充的業主中包括4名已離世業主，當中一業主如仍然在生已128歲高齡，及一名已移民業主。

記者昨到位於灣仔的林欣芳律師事務所，及位於上環的李海光律師事務所，均已大門緊鎖停止營業，門上貼通告，指出香港律師會已採取介入行動，並於昨日開始

執行。

香港律師會昨指，由於警方調查顯示，林欣芳律師事務所和李海光律師事務所涉嫌參與一宗樓宇交易詐騙案，律師會因此對兩間律師事務所展開調查，發現涉嫌違反《律師賬目規則》（第159章）「不誠實地簽署業權轉易檔」，及「容許不合資格人士成為客戶賬戶的授權簽署人」等。

律師會指，林欣芳律師事務所的獨營執業者涉嫌不誠實簽署業權轉易文件，作為疑似偽冒賣方的見證人。而李海光律師事務所一名前僱員，則涉嫌不誠實簽署業權轉易及抵押文件，作為疑似偽冒賣方和借款人的見證人。

法律人士：客戶隨時被迫「撻訂」

基於兩間律師事務所的調查結果嚴重性高，律師會認為別無他法，只可行使法定權力，介入該兩間律師行的業務，以保障該兩間律師樓的當事人

及公眾利益。在介入行動一開始，兩間律師樓業務即時被中止，任何人不能代表該兩間律師樓為任何前客戶處理事情。的律律師行及唐匯棟律師行已分別獲聘為介入林欣芳律師事務所及李海光律師事務所的仲介人。

香港律師會副會長余國堅表示：「任何人包括兩間律師行前主管、合夥人、職員均不能繼續代表兩間律師行，為任何前客戶處理任何事情。部分當事人可能已將款項存入兩間律師行的銀行賬戶，介入仲介人會與這些當事人聯絡，通知他們如何提出取回款項的申索。」律師會強調，仲介人律師樓並非代替涉案兩間事務所繼續經營，而是要結束其業務，將所有檔案交還客戶，以及協助重新聘用其他律師等。

律師會指，介入行動剛展開，仍在統計受影響的客戶人數。有法律界人士則指出，涉事兩間律師樓規模不大，相信受影響準業主有限，惟樓宇買賣動輒數以百萬元，業主隨時被迫「撻訂」。

大耳窿千厘息放數 3黑漢落網

警方追查洗黑錢案時，再破大耳窿集團，本月22日至24日展開代號「安屏」行動，拘捕3名骨幹，揭發大耳窿以借貸人毋須收入證明，只需身份證副本及銀行號碼便可借錢作招徠，收取高昂手續費及年息超過1,000厘，遠遠高於法例許可的60厘。

總督察莫子威（左）表示，有人利用戶口清洗大量犯罪得益。



其中有債仔借5,000元獲批後，先被扣取1,500元手續費，實際只拿取3,500元，並須每隔7日繳還一次500元利息，債仔要一筆過清還7,000元才算清還貸款，最終在3個月內連本帶利共還了1.44萬元。亦有債仔借11萬元要還25萬元，疑犯在過去3年清洗約560萬元犯罪得益。

被捕3名男子均有黑社會背景，其中兩人有案底，涉嫌「無牌放債」、「以過高利率貸出款項」、及「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俗稱「洗黑錢」），其中姓鍾（35歲）男子仍被扣查，其餘姓何（26歲）及姓胡（28歲）男子已獲准保釋，須於1月下旬向警方報到。

OPERATION TIGHTSHIELD (安屏行動)

我哋係持牌機構！有信譽！有信心！
免審批貸款！
貸款\$5,000 實收\$3,500 每星期利息\$500 直至能夠一筆償還 本金連利息\$7,000

借錢，要搵持牌公司

警方講解高利貸及洗黑錢集團犯罪過程。